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第一屆第2次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07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三、出席人員：(理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一) 理事：

實到(載明姓名)：陳建州、羅卓民、王羽傑、李崇恆、簡名好、張凱程、林詩舜、李明霖、謝維政，共 9 人。

缺席(載明姓名)：

請假(載明姓名)：謝翰瑋、陳怡婷、劉彥良、李莉榛、李文斌、張志誠，共 6 人。

(二) 監事：

實到(載明姓名)：林清華、李東霖、張安邦、曾士原，共 4 人。

缺席(載明姓名)：

請假(載明姓名)：李沛鍵，共 1 人。

四、主管機關代表(載明姓名)：校長彭盛佐

五、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姓名)：教務王怡萱主任、輔導李慧鈴主任、學務陳玫琪主任

六、主席(載明姓名)：陳建州 紀錄(載明姓名)：蔡宜臻

七、主席致詞：感謝大家在工作忙碌與照顧家庭之餘，撥冗參加理監事會。今天主要討論經費結算與預算，再請大家協助審查。

八、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很開心能參與這次的會議，各位校友藉由開會的機會熟悉彼此，建立歸屬感，願大家能以身為三民校友為榮。希望我們在表揚在校生或校友的同時，也能發揮自己的專業熱心公益、付出一己之力來回饋社會。隨著各位校友的孩子成長，也歡迎回到母校就讀，透過傳承未來就有更多人一起加入校友會。

九、報告事項：

(一) 各理監事自我介紹

(二) 114 年度校友會工作報告

1. 114 年度總收入 547,300 元，包含入會費 17,200 元、會員捐款 530,000 元以及開戶收入 100 元。

2. 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社會局立案證書，並開立郵局專戶。
3. 完成第一屆理監事選舉，任期自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6 年 4 月 24 日。
4. 114 年度經費〈協助母校業務推展〉支用情形說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晚自習陪伴工作費(教務處)、頒發三民高中校友會理事長獎以及三民高中青年獎、贊助美國亞里桑納 FRC 機器人團隊旅費(圖書館)。

十、討論提案：

(一)案由： 審議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案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 如附件一、二

勘誤「300+454,374 元=454,674 元」(如附件六)。

決議： 通過 13 票 (理事 9 票，監事 4 票)；不通過 0 票。

(二)案由： 審議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表案。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 如附件三、四

理事王羽傑提出歲末聯歡和家長會會長交接校友會參與費用以聯誼活動費 50,000 元支付。

教務王怡萱主任提出高中模考獎勵金(雞排+珍奶)，考量物價波動，擬刪除單價「145(元/份)」以及獎勵物品「(雞排+珍奶)」，以控管總額為主，不限制獎勵內容。導師晚自習陪伴工作費，擬刪除「*每週 1 次」，每週提供 200 元。
(如附件七)

決議： 通過 13 票 (理事 9 票，監事 4 票)；不通過 0 票。

(三)案由： 通過本會協助行政人員呂靜怡聘僱案。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 1. 由校方人員兼任，擔任學校與本會之聯繫窗口，協助相關行政事宜。2.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擔任，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
3. 檢附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

決議： 通過 13 票 (理事 9 票，監事 4 票)；不通過 0 票。

(四)案由： 討論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執行方式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 遴選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擬調整推薦方式第(一)(二)(三)項為「(一)推薦資格，以下三擇一：

1. 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三人以上聯署推薦。
2. 本校校友會會員三人以上聯署推薦。
3. 校友服務之機關、學校、企業、社團等首長、負責人推薦。」（如附件八）

理事長陳建州建議第一年的傑出校友之一希望是具知名度的明星運動員。

理事李明霖提出參選傑出校友。

決議：通過 13 票（理事 9 票，監事 4 票）；不通過 0 票。

十一、臨時動議：（若無臨時動議，請寫「無」）

（一）案由：通過聯誼活動費修正案。

提案者：陳建州

說明：建議「聯誼活動費」50,000 元中，框列「每 2 年辦理 1 次改選授證典禮餐會」20,000 元，並調整「每 2 年辦理 1 次聯誼活動」為「辦理聯誼活動」。

決議：通過 13 票（理事 9 票，監事 4 票）；不通過 0 票。

十二、散會。

主席簽章：

陳建州


紀錄簽章：

蔡宜臻


